2021年海南省三亚监狱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三亚监狱概况
2. 主要职能
3. 2021年海南省三亚监狱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2021年海南省三亚监狱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三亚监狱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海南省监狱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琼狱通字[2013]130号文件，海南省三亚监狱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刑罚执行科、狱政管理科、狱内侦查科、教育改造科、生活卫生科、劳动改造管理科、财务科、监察审计科、监控信息科、职业技能培训科、会见室、医院、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看守大队及监区。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严格执行《监狱法》，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刑罚执行机关职责。

（二）负责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维护监狱安全稳定。

（三）负责组织实施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罪犯教育改造效果。

（四）负责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进行劳动改造，提高劳动技能。

（五）负责罪犯收监、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申诉、控告、检举、刑满释放等刑罚执行，落实好刑释政策。

（六）负责监狱企业经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七）负责监狱发展规划、基本建设、武器装备、狱政设施、财务及国有资产的管理。

（八）负责监狱民警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九）负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海南省三亚监狱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海南省三亚监狱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000.2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500.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734.52万元、上年结转765.62万元；支出总计11,500.1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225.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5.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1.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53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0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1.20万元，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二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的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0,225.28万元，占88.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5.15万元，占4.91%；卫生健康（类）支出271.18万元，占2.36%；住房保障（类）支出438.53万元，占3.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85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5.88万元，造成增加的原因有两点：一是辅警工资等预算的增加；二是警衔套改干警工资基数增加。

2.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92.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4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

3.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2021年预算数为1,499.1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2021年预算数为300.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2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列入年度预算。

5.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662.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4.6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列入年度预算；二是结转上年未支出项目资金列入本年收入。

6.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0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9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没有一次性信息化建设项目，本年预算数用于信息化运维费用。

7.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1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4.1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列入年度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10.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社保缴费基数进行了上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3.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7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社保缴费基数进行了上调。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38.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3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积金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

三、关于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878.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7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99.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计划接待5批50人。

五、关于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三亚监狱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收支总预算23,000.2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收入预算11,500.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65.62万元，占6.66%；经费拨款收入10,734.52万元，占93.3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1.20万元，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二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的影响。

八、关于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监狱2021年支出预算11,50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8.12万元，占68.50%；项目支出3,622.02万元，占31.5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1.20万元，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二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的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三亚监狱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99.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三亚监狱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3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三亚监狱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三亚监狱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734.53万元。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故未设置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